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其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公開上市，本集團進行了重組，致使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之售股章程。

股份發行及上市

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以公開發售及配售之方式上市。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發行之股份合共125,000,000股，發售價為每股1.14港元。

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內。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一節。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7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2仙（二零零四年：無）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派付。董事現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85仙（二零零四年：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內。

董事會報告

主要物業

概無持有作發展或出售或投資用途之主要物業。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計算之可供現金分派儲備為人民幣246,090,000元，其中人民幣14,820,000已建議作為本年度末期股息分派。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例中概無可致使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予現任股東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可授權(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認購股份，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根據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行使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已發行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然而，因行使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首個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惟根據載於該計劃之條件獲股東進一步批准者則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會發行者各參與者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董事會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歐柏賢先生(主席)
歐國倫先生(行政總裁)
歐國良先生
吳樹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孟焰先生
徐廣懋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三分之一人數(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之任期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彼等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屆滿。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初步為期三年。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之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可致使董事、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安排。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第13至16頁內。

員工及薪酬政策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遵照中國法規，參與有關地方政府機構運作之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須按照有關中國法規代中國僱員作出供款。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按地方市政府議定之僱員平均薪酬17%供款予該計劃，以為僱員之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在香港，本集團已按照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訂明之強制性公積金規定設立退休計劃。所有香港僱員及本集團每月須按個別僱員月薪的5%（最多只須供款1,000港元）為強積金供款。

權益之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董事會報告

XV部份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擁有或於根據該等條文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之名稱	身份	證券名稱及類別 (附註1)
歐柏賢先生(「歐先生」)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364,195,533股(L)
歐先生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2股普通股(L)
歐先生	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江裕控股」)	實益擁有人	2股普通股(L)
歐國倫先生	江裕控股	實益擁有人	1股普通股(L)
歐國良先生	江裕控股	實益擁有人	1股普通股(L)

附註：

1. 「L」字代表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2. 364,195,533股為江裕控股所擁有。江裕控股之已發行股本由歐先生及其配偶戴內結女士分別擁有20%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歐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3. 歐先生及其配偶戴內結女士各自為江裕控股之普通股之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報告

(b)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該等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置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並未獲通知任何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好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

名稱	身份	證券名稱及類別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江裕控股	實益擁有人	364,195,533股(L)	72.84%(L)
戴內結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364,195,533股(L)	72.84%(L)

附註：

- 「L」字代表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 364,195,533股為江裕控股所擁有。江裕控股之已發行股本由戴內結女士及其配偶歐先生分別擁有20%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戴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管理合約

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之購買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購買	
— 最大供應商	64%
— 五大供應商(合併計算)	79%
銷售	
— 最大客戶	55%
— 五大客戶(合併計算)	67%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關連交易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之若干有關聯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規定之關連交易，須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披露。以下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之間之交易為已訂立及/或持續進行，而已在售股章程中作出相關披露。

(I) 物業租賃協議

- (i) 江裕科技園(新會)有限公司(「科技園」)與新會江裕信息產業有限公司(「江裕信息」)訂立之物業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科技園(作為業主)與江裕信息(作為租戶)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江裕信息租賃」)，據此，科技園同意向江裕信息出租總樓面面積為17,027.37平方米，位於中國江門江裕科技園之物業作工業、辦公、宿舍及其他輔助用途，租期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屆滿，為期九年。江裕信息租賃之追溯效力伸延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乃訂約各方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為(其中包括)記錄彼等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期間按公平市場租金釐定之租賃安排而訂立。江裕信息租賃之年租金約為人民幣1,303,177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公用設施費)。租金乃

董事會報告

參考現行市場租金釐定。於江裕信息租賃有效期間，租金可由租賃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當時之現行市場租金後調整。根據江裕信息租賃，江裕信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應付之年租金將約為人民幣1,303,177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公用設施費)。

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之物業租賃補充協議，江裕信息已獲授予選擇權，以就江裕信息租賃續約三年，倘江裕信息(透過於相關租賃到期前給予科技園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行使任何續約權，科技園將被視為按獨立物業估值師釐定之當時現行市場租金授予可再次續約三年之選擇權，惟須符合當時生效之上市規則之披露及／或其他規定。另外，科技園亦向江裕信息授權，在董事於江裕信息租賃期內認為適當及整體上對本集團有利之任何時間，按獨立物業估值師釐定反映該物業公平市價之價格，並以符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之方式購入該物業。對於科技園日後銷售(如有)該物業，江裕信息亦享有優先購買權。

科技園為一家外國全資擁有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其全部權益由 Kong Yue Holding Limited 持有，Kong Yue Holding Limited 則由歐柏賢(「歐先生」)及歐氏家族股東^(附註)之聯繫人全資擁有。因此，就江裕信息租賃進行之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歐柏賢先生、戴內結女士(歐先生之配偶)、歐國倫先生、歐日愛女士及歐國良先生，彼等各人均為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歐先生及戴女士為歐國倫先生、歐日愛女士及歐國良先生之交母(「歐氏家族股東」)。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江裕信息租賃之年度租金約為人民幣1,303,177元。

(ii) 科技園與江門江裕映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裕映美」)訂立之物業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科技園(作為業主)與江裕映美(作為租戶)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江裕映美租賃」)，據此，科技園同意向江裕映美出租總樓面面積為17,027.37平方米，位於中國江門江裕科技園之物業作工業、辦公室、宿舍及其他輔助用途，租期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屆滿，為期九年。江裕映美租賃之追溯效力伸延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乃訂約各方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為(其中包括)記錄彼等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期間按公平市場租金釐定之租賃安排而訂立。江裕映美租賃之年租金約為人民幣1,303,177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公用設施費)。

董事會報告

租金乃參考現行市場租金釐定。於江裕映美租賃有效期間，租金可由租賃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當時之現行市場租金後調整。根據江裕映美租賃，江裕映美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年度各年應付之年租金將約為人民幣1,303,177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公用設施費)。

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之物業租賃補充協議，江裕映美已獲授予選擇權，就江裕映美租賃續約三年，倘江裕映美(透過於相關租賃到期前給予科技園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行使任何續約權，科技園將被視為按獨立估值師釐定之當時現行市場租金授予可再次續約三年之選擇權，惟須符合當時生效之上市規則之披露及/或其他規定。另外，科技園亦向江裕映美授權，在董事於江裕映美租賃期內認為適當及整體上對本集團有利之任何時間，按獨立物業估值師釐定反映該物業公平市價之價格，並以符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之方式購入該物業。對於科技園日後銷售(如有)該物業，江裕映美亦享有優先購買權。

科技園為外商獨資企業，其全部權益由 Kong Yue Holding Limited 持有，Kong Yue Holding Limited 則由歐先生及歐氏家族股東之聯繫人全資擁有。因此，就江裕映美租賃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江裕映美租賃之年度租金約為人民幣1,303,177元。

(iii) 科技園與江裕映美訂立之倉儲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科技園(作為業主)與江裕映美(作為租戶)訂立物業租賃協議(「倉儲租賃」)，據此，科技園同意向江裕映美出租總樓面面積為5,143.4平方米，位於中國江門市江裕科技園之物業作倉儲及辦公室用途，租期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屆滿，為期九年。倉儲租賃之追溯效力伸延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由訂約各方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為(其中包括)記錄彼等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期間按公平市場租金釐定之租賃安排而訂立。根據倉儲租賃之年租金為人民幣393,646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公用設施費)。租金乃參照現行

董事會報告

市場租金釐定。於倉儲租賃有效期間，租金可由租賃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當時之現行市場租金後調整。根據倉儲租賃，江裕映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年度各年應付之年租金將為人民幣393,646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公用設施費)。

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之物業租賃補充協議，江裕映美已獲授予選擇權，就倉儲租賃續約三年，倘江裕映美(透過於相關租賃到期前給予科技園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行使任何續約權，科技園將被視為按獨立估值師釐定之當時現行市場租金授予可再次續約三年之選擇權，惟須符合當時生效之上市規則之披露及/或其他規定。另外，科技園亦向江裕映美授權，在董事於倉儲租賃期內認為適當及整體上對本集團有利之任何時間，按獨立物業估值師釐定反映該物業公平市值之價格，並以符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之方式購入該物業。對於科技園日後銷售(如有)該物業，江裕映美亦享有優先購買權。

科技園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其全部權益由 Kong Yue Holding Limited 所持有，Kong Yue Holding Limited 則由歐先生及歐氏家族股東之聯繫人全資擁有。因此，就倉儲租賃進行之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倉儲租賃之年度租金約為人民幣393,646元。

(iv) 科技園與江裕信息訂立之宿舍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科技園(作為業主)與江裕信息(作為租戶)分別訂立物業租賃協議及補充物業租賃協議(統稱「信息宿舍租賃」)，據此，科技園同意向江裕信息出租總樓面面積為3,438.03平方米，位於中國江門江裕科技園之物業作宿舍之用，租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九年。信息宿舍租賃所規定之年租金為人民幣294,84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公用設施費)。租金乃參照現行市場租金釐定。於信息宿舍租賃有效期間，租金可由租賃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當時之現行市場租金後調整。根據信息宿舍租賃，江裕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年度各年應付之年租金將為人民幣294,84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公用設施費)。

董事會報告

科技園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其全部權益由 Kong Yue Holding Limited 所持有，Kong Yue Holding Limited 則由歐先生及歐氏家族股東之聯繫人全資擁有。因此，就信息宿舍租賃進行之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信息宿舍租賃之年度租金約為人民幣294,840元。

(v) 科技園與江裕映美訂立之宿舍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科技園(作為業主)與江裕映美(作為租戶)分別訂立物業租賃協議及補充物業租賃協議(統稱「映美宿舍租賃」)，據此，科技園同意向江裕映美出租總樓面面積933.02平方米，位於中國江門江裕科技園之物業作宿舍之用，租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九年。映美宿舍租賃所規定之年租金為人民幣90,564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公用設施費)。租金乃參考現行市場租金釐定。於映美宿舍租賃有效期間，租金可由租賃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當時現行市場租金後調整。根據映美宿舍租賃，江裕映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年度各年應付之年租金將為人民幣90,564元。

科技園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其全部權益由 Kong Yue Holding Limited 持有，Kong Yue Holding Limited 則由歐先生及歐氏家族股東之聯繫人全資擁有。因此，就映美宿舍租賃進行之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映美宿舍租賃之年度租金約為人民幣90,564元。

(vi) 本公司與江裕科技有限公司(「江裕科技」)訂立之物業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江裕科技(作為業主)與本公司(作為租戶)訂立物業租賃協議(「力寶租賃」)，據此，江裕科技同意向本公司出租可出租樓面面積為36平方米，即位於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37樓3701室之一部份之物業作辦公用途，租期自上市日期起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租金為每年93,120港元(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公用設施費)。租金乃參照現行市場租金釐定。根據力寶租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之年租金將為93,120港元。

董事會報告

江裕科技由歐先生及歐氏家族股東之聯繫人全資擁有。因此，就力寶租賃進行之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力寶租賃之年度租金約為93,120港元。

(vii) 映美信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中國映美」)與歐國良先生訂立之物業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歐國良先生(作為業主)與中國映美(作為租戶)訂立物業租賃協議(「北京辦事處租賃」)，據此，歐國良先生已同意向中國映美出租總樓面面積為1,274.99平方米，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四環西路68號雙橋大廈之物業作辦公用途，租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六年。

根據北京辦事處租賃，年租金為人民幣1,650,852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公用設施費)。租金乃參考現行市場租金釐定。於北京辦事處租賃有效期間，租金可由租賃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當時現行市場租金後調整。根據北京辦事處租賃，中國映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年度各年應付之年租金將為人民幣1,650,852元。

歐國良先生為董事及歐氏家族股東。因此，就北京辦事處租賃進行之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北京辦事處租賃之年度租金約為人民幣1,650,852元。

(viii) 深圳映美商業設備有限公司(「深圳映美」)與科技園訂立之物業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科技園(作為業主)與深圳映美(作為租戶)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深圳映美租賃」)，據此，科技園同意向深圳映美出租總樓面面積為261.07平方米，位於中國深圳羅湖區建設路東方廣場24樓2408-10室之物業作辦公用途，租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六年。

董事會報告

根據深圳映美租賃，年租金為人民幣109,644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公用設施費)。租金乃參考現行市場租金釐定。於深圳映美租賃有效期間，租金可由租賃各方參考(其中包括)當時現行市場租金後調整。根據深圳映美租賃，深圳映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年度各年應付之年租金將為人民幣109,644元。

科技園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其全部權益由 Kong Yue Holding Limited 所持有，Kong Yue Holding Limited 則為歐先生及歐氏家族股東之聯繫人全資擁有。因此，就深圳映美租賃進行之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深圳映美租賃之年度租金約為人民幣109,644元。

(ix) 新裕物流有限公司(「新裕」)與江裕科技訂立之物業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江裕科技(作為業主)與新裕(作為租戶)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新裕租賃」)，據此，江裕科技同意向新裕出租總建築樓面面積為95.86平方米，位於香港柴灣豐業街12號啟力工業中心B座13樓B5工場之倉儲物業作倉儲用途，租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五年。

根據新裕租賃，年租金為55,200港元(包括差餉、地租及公用設施費(電話費及電費除外)，但不包括管理費)。租金乃參考現行市場租金釐定。根據新裕租賃，新裕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度應付之租金將為55,200港元。

江裕科技由歐先生及歐氏家族股東之聯繫人全資擁有。因此，就新裕租賃進行之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新裕租賃之年度租金約為55,2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II) 與江門市江裕信息產品進出口有限公司(「江裕進出口」)訂立之進出口代理協議

江裕進出口乃本集團與其海外供應商及採購代理間之中介，從海外國家及香港進口直接材料。

江裕信息與江裕進出口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進出口代理協議」)乃各自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協議開始日期起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進出口代理協議，江裕進出口同意為本集團之直接材料及設備提供進口服務及為本集團之產品提供出口服務。進出口代理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歐氏家族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全資擁有江裕進出口。因此，就進出口代理協議進行之交易，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a) 進出口服務之手續費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開始委聘江裕進出口提供進口服務。江裕進出口就進口直接材料將予收取之服務費約為進口材料收取合約價1%之「差額」。江裕進出口收取之服務費與獨立第三方^(附註)收取者相若。作為未來計劃之一部份，本集團擬拓展其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業務及映美牌產品之內部銷售，因此，預計本集團對直接材料(如電子部件)之需求將上升。從海外供應商採購該等直接材料乃屬最佳做法。

附註：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人士。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財政年度，該交易之建議年度值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2,181,000元、人民幣2,836,000元及人民幣3,686,000元。該建議之年度值乃根據相關交易之歷史金額及本公司假設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營業額之25%、30%及30%增長來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手續費約為人民幣1,191,000元。

董事會報告

(b) 出口銷售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開始委聘江裕進出口提供出口服務。江裕進出口收取之該等服務費與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相若。

有關產品出口之服務費約佔該等產品合約價之1%。銷售予江裕進出口之金額乃減除服務費後之已減低銷售金額。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年度，銷售予江裕進出口之建議年度值將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予江裕進出口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3,357,000元。

江裕進出口不負責招攬客戶及磋商銷售條款，其職責為(1)替本集團處理國內通關文件；及(2)協助本集團兌換所需外，以支付結欠海外供應商之應付貿易賬款。就出口而言，本集團與江裕進出口間之交易，乃由本集團透過向江裕進出口出售若干產品，並由江裕進出口轉售予最終客戶，以完成出口及符合海關規例。

上述(1)物業租賃協議；及(2)進出口代理協議應付之年租金總額各自將超逾1,000,000港元，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如適用)，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各百分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預計將低於2.5%。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

董事會報告

(III) 與廣東江裕精密工業製造有限公司(「廣東精密」)訂立之供應協議

廣東精密乃塑料零部件製造商，二零零二年在江裕科技園成立。現時，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為就每類主要直接材料向不少於兩家本集團屬意之供應商購貨。董事認為廣東精密為其中一家屬意之精密塑料零部件供應商，原因為(1)其符合本集團對屬意供應商之品質規定；(2)廣東精密給予之價格與其他獨立供應商所給予者相若；及(3)廣東精密位於毗鄰位置，因此(i)所涉及之物流程序較為簡單，貨運時間較短；及(ii)更容易監察廣東精密所供應之精密塑料零部件產品品質。自二零零三年下半年以來，本集團一直向廣東精密採購精密塑料組件(如塑料外殼等)。

兩份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之協議(經兩份日期均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精密協議」)乃由(i)江裕信息及廣東精密；及(ii)江裕映美及廣東精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據此，廣東精密同意不時應本集團之要求向本集團供應精密塑料零部件。廣東精密向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供應之塑料零部件分別用於製造及開發新產品。各精密協議均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兩份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廣東精密所供應產品之售價乃經參考與獨立供應商所供應產品相若之現行市價後釐定。

廣東精密乃一間由 Dinomax 以信託方式為歐氏家族股東持有之外商獨資企業。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精密協議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財政年度，該交易之建議年度值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8,319,000元、人民幣10,814,000元及人民幣14,059,000元。該建議之年度值乃根據相關交易之歷史金額及本公司假設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營業額之25%、30%及30%增長來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7,713,000元。

董事會報告

(IV) 與江門江裕億達精工有限公司（「江門億達」）訂立之供應協議

江門億達乃金屬沖壓零部件製造商，二零零三年在江裕科技園成立。現時，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為就每類主要直接材料向不少於兩家本集團屬意之供應商購貨。董事認為江門億達為其中一家屬意之金屬沖壓零部件供應商，原因為(1)其符合本集團對屬意供應商之品質規定；(2)江門億達給予之價格與其他獨立供應商所給予者相若；及(3)江門億達位於毗鄰位置，因此(i)所涉及之物流程序較為簡單，貨運時間較短；及(ii)更容易監察江門億達所供應之金屬沖壓部件品質。自二零零三年下半年以來，本集團一直向江門億達採購金屬組件。

江裕信息與江門億達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在各自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一份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億達協議」）。億達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億達協議，江門億達同意不時應本集團之要求向本集團供應生產打印機所需之金屬沖壓零部件。億達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江門億達所供應產品之售價乃經參考與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產品之售價相若之現行市價後釐定。

江門億達由 Dinomax 以信託方式為歐氏家族股東持有3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億達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財政年度，該交易之建議年度值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6,553,000元、人民幣8,518,000元及人民幣11,074,000元。該建議之年度值乃根據相關交易之歷史金額及本公司假設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營業額之25%、30%及30%增長來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145,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就精密協議及億達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獲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豁免嚴格遵守公佈之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事董事審閱。獨立非執事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a)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或獲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c)按監管

董事會報告

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根據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d)並無超過根據聯交所先前所授豁免之相關最大上限金額而訂立。

根據所作之審核工作，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b)乃按照本公司之定價政策；(c)按監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訂立；及(d)並無超過聯交所先前所授豁免之上限。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乃由公眾人士持有。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以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條款，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事件違反載於標準守則之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行為守則。

核數師

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前送交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歐柏賢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